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詠春
電話：02-7736-5681
Email：spr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58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、內政部移民署函文
(1080058050_Attach1.docx、10800580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報名日期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4月16日移署移字第10800478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報名期間自108年5月13日(星期一)至108年5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」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寄送自系統下載本案有流水編之申請文件(含申請表、申請清冊)及相關佐證資料至該署移民事務組徐先生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
- 三、有關「首次」申請本案獎助學金之學校，需先以「本文公文字號」於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註冊作業，始得登入申請，另曾登入系統進行獎助學金申請作業之學校，則仍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，無須重新註冊。
- 四、另系統僅於報名期間(108年5月13日至108年5月24日)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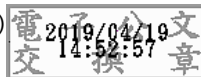
1080045332 收文:108/04/19

放受理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
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。

五、如有相關報名問題或變更，請逕洽該署承辦人徐先生，電
話(02)23889393分機350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